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持續關連交易一
許可協議**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順風控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台灣奈米碳管、金元環球及蔡先生訂立許可協議，據此，(i)台灣奈米碳管已同意(其中包括)授予(及促使其附屬公司授予)順風控股於海外地區使用應用技術及知識產權之許可，及(ii)金元環球已同意(其中包括)授予(及促使其附屬公司授予)順風控股於中國區使用應用技術及知識產權之分許可。

台灣奈米碳管是一間位於台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的先進奈米碳材料研發及生產公司。其計劃未來年產能將達到250噸奈米碳管及多達30噸的石墨稀。台灣奈米碳管亦開發多種奈米碳管、石墨稀等多國專利的應用產品。

台灣奈米碳管以奈米碳管及石墨稀作為負極材料而發明的海水發電技術，其發電量比市場上現有的石墨稀技術發電量高100倍以上。這緣於奈米碳管及石墨稀均有較大的表面積以及良好的導電性。

台灣奈米碳管已完成穩定的海水發電電池研發及調校，並完成連接逆變器的穩壓測試。台灣奈米碳管亦已獲得關鍵技術突破和相關專利。

台灣奈米碳管運用其自身技術開發中之海水發電電池，可持續發電達40年，為一項重大突破。

因此，本公司擬藉助許可協議產生的機會將其業務及經營範圍擴展至海水發電業務，並擬利用應用技術及知識產權推動其未來發展及擴展至利用其現有太陽能技術之外的技術進行發電的領域。

鄭先生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同時間接持有金元環球的70%股權。因此，金元環球(作為鄭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元環球與順風控股之間於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基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金元環球與順風控股之間於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報告、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而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立許可協議之背景資料、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之前向股東及投資者發佈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的目標是成為一間優秀的清潔能源供應商、製造商及營運商。本公司一直在尋求機會進一步拓展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範圍至海水發電業務，努力使本集團成為一間全產業鏈的清潔能源企業。

台灣奈米碳管

台灣奈米碳管是一間位於台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的先進奈米碳材料研發及生產公司。其計劃未來年產能將達到250噸奈米碳管及多達30噸的石墨稀。台灣奈米碳管亦開發多種奈米碳管、石墨稀等多國專利的應用產品。

運用奈米碳管及石墨稀的創新海水發電技術

台灣奈米碳管以奈米碳管及石墨稀作為負極材料而發明的海水發電技術，其發電量比市場上現有的石墨稀技術發電量高100倍以上。這緣於奈米碳管及石墨稀均有較大的表面積以及良好的導電性。

完成穩定的海水發電技術

台灣奈米碳管已完成穩定的海水發電電池研發及調校，並完成連接逆變器的穩壓測試。台灣奈米碳管亦已獲得關鍵技術突破和相關專利。

台灣奈米碳管運用其自身技術開發中之海水發電電池，可持續發電達40年，為一項重大突破。

海水發電不受日照、風災及地震的影響，可以24小時365天發電。此外，海水發電無需佔用大面積的土地，沒有二氧化碳產生，並可淡化海水。海水發電可直接併入電力公司的電網，是安全穩定的發電系統。海水發電是最為適合臨海以及海洋型國家的新能源方案，能有效利用天然資源。因此，預期該技術用途廣泛、市場龐大，極具商業價值。

因此，本公司擬藉助許可協議產生的機會將其業務範圍擴展至海水發電業務，並擬利用應用技術及知識產權推動其未來發展及擴展至利用其現有太陽能技術之外的技術進行發電的領域。

許可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2. 訂約方

- (1) 順風控股(作為獲授人)；
- (2) 台灣奈米碳管(作為授權人)；
- (3) 金元環球(作為分授權人)；及
- (4) 蔡先生(作為擔保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金元環球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外，台灣奈米碳管及蔡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3. 有效期

就順風控股與台灣奈米碳管於許可協議項下之交易而言，該協議為永久有效，除非任一訂約方根據許可協議予以終止。

就順風控股與金元環球於許可協議項下之交易而言，該協議之期限自許可協議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一訂約方於該期限屆滿前根據許可協議予以終止。

4. 標的事項

海外地區

根據許可協議，台灣奈米碳管已同意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

- (1) 授予順風控股於海外地區使用(包括但不限於與台灣奈米碳管就特定產品共同進行研發、生產及外包生產，銷售、外包銷售以及進出口特定產品)應用技術及知識產權之許可；
- (2) 授予順風控股於海外地區使用台灣奈米碳管的標誌、品牌或商標(包括台灣奈米碳管及／或其附屬公司不時開發的標誌、品牌或商標)之許可；
- (3) 除原協議所載條款外，不會於協定司法管轄區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授出任何應用技術及知識產權；
- (4) 不會於協定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銷售特定產品或任何可能與特定產品構成競爭的產品，並向順風控股引薦有關於協定司法管轄區銷售特定產品的任何業務機會、潛在客戶及任何銷售或客戶網絡；及
- (5) 不會於協定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有關業務，或參與可能與有關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事宜或擁有可能與有關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權益。

中國區

根據許可協議，金元環球已同意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

- (1) 授予順風控股於中國區使用(包括但不限於研發、生產及外包生產，銷售、外包銷售以及進出口相關特定產品)應用技術及知識產權之分許可；
- (2) 授予順風控股根據許可協議於中國區就進行特定產品的推廣、營銷及銷售而使用台灣奈米碳管的標誌、品牌或商標(以及台灣奈米碳管不時開發的任何標誌、品牌或商標)之分許可；
- (3) 不會於中國區授權任何其他第三方使用任何應用技術及知識產權；及
- (4) 不會於中國區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有關業務，或參與可能與有關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事宜或擁有可能與有關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權益。

5.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許可協議之條款，台灣奈米碳管已同意就應用技術及知識產權之使用以及海水發電業務向順風控股提供特定產品、技術支持及一切必要協助，包括選址及獲得有關批准。

6. 費用及付款條款

根據許可協議，順風控股已同意按下文所述之方式分別向台灣奈米碳管及金元環球支付許可費：

- (a) 向台灣奈米碳管支付：佔本集團主要利用該應用技術及知識產權於海外地區進行的業務之除稅前溢利30%的許可費；及
- (b) 向金元環球支付：佔本集團主要利用該應用技術及知識產權於中國區進行的業務之除稅前溢利30%的許可費。

就此，訂約方已進一步協定：

- (a) 「除稅前溢利」應根據適用會計政策計算；

- (b) 順風控股應付金元環球之許可費不得超過本公告所披露的年度上限；及
- (c) 每年應付之許可費應於各財政年度末(即十二月三十一日)釐定，許可費須於刊發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後30日內支付。

根據許可協議順風控股應付台灣奈米碳管及金元環球各自之許可費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許可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許可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

順風控股應付金元環球的年度款項總額預期將不會超過各財政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有關詳情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議年度上限	0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附註1：預期本集團將於緊接簽署許可協議後首18個月開始對應用技術及知識產權進行測試，有關測試包括選址、取得相關政府批准及發電廠建設。因此，預期二零一四年內將不會產生收入。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現有太陽能發電業務之收入及成本影響，並根據有關業務的內部業務計劃及預期收入估計得出。本公告所披露的估計費用及建議年度上限不擬且不應作為本集團未來表現或盈利能力的指標，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本公司股份時不應倚賴估計費用及建議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鄭先生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同時間接持有金元環球的70%股權。因此，金元環球(作為鄭先生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元環球與順風控股之間於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基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金元環球與順風控股之間於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報告、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而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起見，盧斌先生(為鄭先生的妹夫)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批准建議年度上限)自願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其中包括)批准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批准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太陽能發電站的開發、營運及維護；及太陽能電池、太陽能模組、太陽能硅晶片及相關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台灣奈米碳管主要從事奈米碳管及石墨稀材料相關技術(包括應用技術及知識產權)的發明、開發及生產，尤其專注於海水發電。

金元環球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鄭先生及台灣奈米碳管擁有70%及30%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台灣奈米碳管與金元環球及蔡先生訂立原協議。根據原協議，台灣奈米碳管已同意授予金元環球(其中包括)於中國區使用應用技術及知識產權的獨家許可。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定司法管轄區」	指	中國區及海外地區
「應用技術」	指	誠如許可協議所載，由台灣奈米碳管、金元環球及／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各自開發的，與協定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業務相關的各種標識、發明權利、應用技術、產品、結果及任何知識產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國區」	指	中國、香港及澳門
「本公司」	指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金元環球」	指	金元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鄭先生擁有70%股權，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或該關連人士的聯繫人的人士

「知識產權」	指	所有知識產權(無論該等知識產權已註冊或能夠註冊),誠如許可協議所載,包括但不限於與由台灣奈米碳管、金元環球(及/或其附屬公司)或順風控股(或其任何分獲授人)開發或委託開發的應用技術有關的獨家權利、標識權利、著作權、設計、專業技術及其他知識及相關資料
「許可協議」	指	順風控股、台灣奈米碳管、金元環球及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訂立的許可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台灣奈米碳管向順風控股授予許可以於海外地區使用應用技術及知識產權,及由金元環球向順風控股授予分許可以於中國區使用應用技術及知識產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鄭先生」	指	鄭建明先生
「蔡先生」	指	蔡群賢先生
「原協議」	指	包含(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的有關應用技術及特定知識產權的許可協議,及(ii)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的獨家代理人及製造商協議,兩份協議均由台灣奈米碳管、金元環球及蔡先生訂立
「海外地區」	指	除中國區、日本及中國台灣以外的全球其他地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釋義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根據許可協議,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順風控股應付金元環球的許可費之年度金額上限
「有關業務」	指	於協定司法管轄區進行的海水發電及海上發電站的建造及營運相關業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順風控股」	指	順風光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特定產品」	指	不時使用應用技術及知識產權生產的產品及相關零部件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台灣奈米碳管」	指	台灣奈米碳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應用技術及知識產權的原發明人及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懿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懿先生、史建敏先生、王宇先生、羅鑫先生、雷霆先生及盧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岳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蕭偉強先生及鄺偉信先生。